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字（2023）2号

当事人：夏县林枫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夏县瑶峰镇小侯村 联系方式：

负责人：曹莽 职务：总经理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夏县瑶峰镇小侯村，厂内未达到“七个百分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调查笔录一份；
- 安监站整改通知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积极整改，并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拟罚款2万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夏县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5月8日



(本决定书一式叁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交代收银行)